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迦智科技
IPLUSMOBOT

Zhejiang IPLUSMOBOT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在[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認為合適並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在[編纂]截止[編纂]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削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將[編纂]下調至本文件所述的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有關削減[編纂]數目及／或下調[編纂]範圍的公告將於作出該削減或下調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截止[編纂]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lusmobot.com]刊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須待**[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由時方可終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賬戶或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本公司為一間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帶有高[編纂]風險，包括[編纂]波動及因難以對該等公司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編纂]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